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17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
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超、王军、闫同柱。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吕超：男，50 岁。现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零碳
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王军：男，55 岁。现任北京盛世嘉年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艺术总监、深圳
前海衣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服装论坛秘书长、中国服装协会副秘书长、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同柱：男，54 岁。现任世纪纵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纪民信（北
京）管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智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科世
纵（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慧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梧桐纵横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
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的内容及背景，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超	8	3
王军	8	2
闫同柱	8	2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密切保持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及电话沟通的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与配合。

三、独立董事履职具体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旗下 Taoray Wang 品牌已多次在纽约时装周发布各季新品，市场反响强烈，已获得一定的客户基础，具备较好的市场发展潜力。根据对 Taoray Wang 品牌发展的乐观态势判断，以及未来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未来扩大经营急需现金的现实。公司做出增资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决定。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建立在合理预估的基础上。本次增资的价格不同。价格差异体现各自在共存国际的定位不同，Taoray Wang 品牌系由王陶主持开发、推广与经营的，公司仅为财务投资者。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大，虽然属于关联交易，但定价和其他客户一致，并无特殊照顾，多年来一直合作顺利，无纠葛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故发表同意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秉持在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本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的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发表同意意见。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事项，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均是出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目的，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故发表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可查询公司公告。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公司依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遵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发放现金分红1000万元（税前），已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成功IPO成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及股东作出一系列承诺以保障中小

股东的利益。具体承诺详见《日播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推动公司合法合规治理，结合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独立监督作用，继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吕 超



王 军



闫同柱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东的利益。具体承诺详见《日播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推动公司合法合规治理，结合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独立监督作用，继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吕超_____

王军_____

闫同柱 13137137137

2018 年 4 月 23 日